

证券代码：830976

证券简称：电通微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349 号 2#厂房 3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张建国先生主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108,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辞职，董事长张建国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张建国、刘晓东、王欢欢、张玉胜和彭树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董事候选人提案情况如下：

- 1.1 提名张建国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2 提名刘晓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3 提名王欢欢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4 提名张玉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5 提名彭树立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9,0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电通微电（东莞）半导体有限公司向东莞

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电通微电（东莞）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半导体）购买了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51 栋工业地产，建筑面积为 11,429 平米、房款总价约为 9,823.7 万元（以最终竣工决算交付为准）。上述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半导体（1）同意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余额不超过柒仟柒佰玖拾伍万元整的授信业务，具体事项以本公司与该分行或其辖下分支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2）同意东莞半导体以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京科三路 13 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51 栋 101 号、201 号、301 号、401 号、501 号物业为债务人东莞半导体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事项以本公司与该分行或其辖下分支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3）授权法定代表人张建国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法律文件、授信材料等相关资料。

电通微电（1）同意为债务人东莞半导体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的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本公司与该分行或其辖下分支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2）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张建国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此有关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9,0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闫军、左福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在选出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前，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案情况如下：

1.1 提名闫军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2 提名左福平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39,0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51,800	90.43%	69,000	9.57%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泽元律所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甄宏、南丰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建国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晓东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欢欢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玉胜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彭树立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闫军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左福平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